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相　對　人　陳彥竹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32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聲字第13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並於108年10月24日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第一審鈞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請求給付股利事件經異議人提起上訴在案，故案件尚未確定，訴訟之成敗未定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確定訴訟費用應於判決確定後為之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民事判決，經異議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案號為108年度簡上字第127號。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108年司聲字第320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元

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有本院依職權所調閱之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27號、108年度斗司聲字第320號卷宗可憑，核屬相符，應為真實。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法文既然規定於有「執行力」後，即得為此裁定，而非為「裁判確定時」，始得為此裁定，而宣告假執行之裁判係具有執行力之裁判，故於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民事判決有宣告假執行裁判時，即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又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前段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，故相對人本得依法就第一審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異議人以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民事判決經其提起上訴，故案件未確定，訴訟費用應於判決確定後為之等語，聲明異議，於法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，經核並無違誤；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據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